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公告

(2011 年 第 2 号)

为引导进出口企业规范申报，提高进出口商品归类质量，黄埔海关将开展商品归类预审核备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商品归类预审核备案”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其拟进出口的货物通过“黄埔海关商品归类申报比对系统”（以下简称“归类申报系统”）提出申请，由海关或预归类单位（指取得海关总署批准的“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单位”资格并符合海关其他管理要求的报关企业）对其归类、规范申报准确性进行预审核，并由海关在“归类申报系统”中予以备案，备案数据为海关审单提供辅助参考。

商品归类预审核备案是黄埔海关为在黄埔关区内进出口货物提供的便利措施，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

本公告在黄埔海关所辖关区内适用。

二、海关鼓励有资质的报关企业参与归类预审核工作，发挥其协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高商品归类质量的作用。预归类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海关总署批准的“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单位”资格；

（二）黄埔海关 A 类以上评级；

（三）有两名或以上通过海关总署归类专门测试，取得预归类资格的工作人员。

预归类单位名单在黄埔海关网站、黄埔报关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三、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提出归类预审核申请：

（一）向进出口地的黄埔海关隶属海关（办事处）就单项或批量拟进出口商品提出归类预审核备案申请；

（二）委托预归类单位就单项或批量拟进出口商品提出归类预审核备案申请。

四、申请人在归类预审核申请前需办理相应授权手续：

（一）拟向进出口地的黄埔海关隶属海关（办事处）提出归类预审核备案申请的申请人需在申请前向黄埔海关关税处提交《黄埔海关商品归类预审核备案系统授权表》（见附件 1），经审核批准后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黄埔分中心为申请人指定工作人员开通“归类申报系统”授权。海关优先对 A 类及以上企业进行授权。

（二）预归类单位在开展归类预审核业务前向黄埔海关关税处提交《黄埔海关商品归类预审核备案系统授权表》，经审核批准后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黄埔分中心为经办人员开通“归类申报系统”授权。

（三）委托预归类单位提出归类预审核备案申请的，无须申请开通“归类申报系统”授权。

五、向海关提出归类预审核申请的办理：

（一）申请人取得授权后可提出归类预审核申请，需登陆“归类申报系统”如实、完整地提供以下信息：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单位名称、编码等；

2.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拟申报的商品编码；

3. 商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商品的结构原理、性能指标、功能、用途、成份、加工方法、分析方法等，以压缩文件包形式上传附件；

4.其他相关资料，如：进出口合同复印件、照片、说明书、分析报告、平面图等，以压缩文件包形式上传附件；

5.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海关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申请。如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或申请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可以不予受理，通过“归类申报系统”退回，退回时应注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三）海关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因归类疑难、单位间归类认定不一致、与进出口企业有归类争议等问题，需进一步确认商品编码的，期间不计入，待疑难或争议解决后审核时间继续计算。海关依据相关归类规定进行审核，并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决定。作出“不通过”决定的，通过“归类申报系统”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可通过“归类申报系统”查询预审核备案处理情况。

六、委托预归类单位进行归类预审核的办理：

（一）申请人委托预归类单位进行归类预审核时应如实、完整地提供商品信息和相关资料，具体要求参见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

（二）预归类单位应由两名具有相关资格的工作人员分别对预审核申请进行初审和复审，并向海关提交书面审核资料。

（三）海关对预归类单位作出的归类预审核在“归类申报系统”予以直接备案。

七、预归类单位的管理：

（一）海关通过抽查、考核等方式对预归类单位所做的预审核意见进行监督评估。海关通过《告知书》（见附件 2）告知相关预归类单位暂停、取消、恢复预归类单位直接备案资格的决定，并通过黄埔海关网站、黄埔报关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二）黄埔海关每季度对预归类单位进行测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归类预审核直接备案资格：

- 1.归类预审核差错率高于 3%；
- 2.规范申报率低于 95%。

每次暂停时间为 3 个月，暂停期间预归类单位应加强整改，经关税处重新检查确定为合格后，可恢复直接备案资格。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预归类单位直接备案资格：

- 1.被海关总署取消“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单位”资格的；
- 2.被黄埔海关取消 A 类评级的。
- 3.通过海关总署归类专门测试，取得预归类资格的工作人员不足两名的。

八、备案数据为海关审单提供辅助参考。备案数据适用于申请人在黄埔关区进出口与归类预审核备案商品相符的货物。实际进出口货物与归类预审核备案商品不同时，归类以实际货物为准，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已作出的备案需进行修改和撤销：

- （一）海关作出备案所依据的规则、事实和条件已发生变化的；
- （二）因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准确或者不全面，造成备案所依据的事实有误的；
- （三）审核备案过程中出现差错的；

十、经预审核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十一、海关不因企业使用归类预审核备案而改变风险布控、审单查验等目前正在实施的管理措施。

十二、申请人和预归类单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海关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海关总署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三、本公告由黄埔海关负责解释。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黄埔海关商品归类预审核备案系统授权表
2.告知书 } (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網站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139/module9752/info338275.htm>